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9 层周大生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第 3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第 1-3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第 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话：0755-61866669-8818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7”，投票简称为“周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2,885,25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前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经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30,815,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1、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应调整为：

$Q=Q_0\times(1+n)=11,294,250\times(1+0.50)=16,941,375$ 股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应调整为：

$Q=Q_0\times(1+n)=2,885,250\times(1+0.50)=4,327,875$ 股

2、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1+n)=(8.23-0.6)/(1+0.50)=5.09$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1+n)=(8.61-0.6)/(1+0.50)=5.34$ 元/股

三、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96,223,4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每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公司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5.09-0.3=4.7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5.34-0.3=5.04$ 元/股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调整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回购价格对 32 名已获授但不符合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 143,5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9,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 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2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调整为 2,885,25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前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经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730,815,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1、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应调整为：

$Q=Q_0\times(1+n)=11,294,250\times(1+0.50)=16,941,375$ 股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应调整为：

$Q=Q_0\times(1+n)=2,885,250\times(1+0.50)=4,327,875$ 股

2、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1+n)=(8.23-0.6)/(1+0.50)=5.09$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1+n)=(8.61-0.6)/(1+0.50)=5.34$ 元/股

三、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96,223,4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每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公司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5.09-0.3=4.7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5.34-0.3=5.04$ 元/股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调整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回购价格对 32 名已获授但不符合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 143,5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45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文佳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菲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1 年开始将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于 2002